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若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前述之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因此，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